

(2019)浙1004执4892号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浙1004执489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，

住所地台州市黄岩区青年路12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31003848138437A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李云素，女，1970年08月28日出生，住台州市

路桥区横街镇泉井村下街84弄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332603197008285963。

被执行人：杨邦森，男，1968年11月15日出生，住台州市

路桥区横街镇泉井村下街84弄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33260319681115599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浙1004民初6267号民事判决（调解）书，于2019年11月27日向被执行人李云素、杨邦森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云素、杨邦森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750192.23元及利息、执行费9901元，但被执行人李云素、杨邦森至今未履行。2021年6月10日，本院以（2021）浙1004执2438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云素、杨邦森名下坐落于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6幢304室及地下室155的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台房预路字第15305658号、台房预路字第15305658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(2019)浙1004执4892号

拍卖被执行人李云素、杨邦森名下坐落于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 566 号龙湖丽景小区 6 幢 304 室及地下室 155 的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台房预路字第 1 5 3 0 5 6 5 8 号、台房预路字第 15305658 号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俏 骅
审 判 员 施 通 畅
审 判 员 陈 本 龙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
代 书 记 贵 子 公 杨 宇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